

辦理學歷及（就學役男）在學證明驗證之說明

6/8/2012 修訂

申請方式：

一、親自辦理。 二、郵寄辦理（不接受以電子郵件或電傳方式申請）。 三、委託他人辦理。

應備文件：

一、親自辦理

1. 詳填「文件證明申請表」乙份（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 www.boca.gov.tw 或本處網站 www.taipei.org 下載表格）。
2. 申請人之有效中華民國或外國護照正本及基本資料頁影本1份（正本驗後退回）。
3. 驗證畢業證書、結業證書或成績單者，均應提供學校彌封之成績單正本（須註明何時獲頒何種學位字樣，信封封口須蓋有學校章戳）或由申請人直接向學校申請寄至本處之成績單正本。倘僅申請驗證在學證明者，則不須提供成績單。
4. 驗證成績單以外之其他文憑（畢業證書、結業證書）者，請提供文憑正本及所需份數影本，驗證在學證明(Certificate of Enrollment) 者應提供經學校彌封之在學證明正本。
5. 對於未能提供上述彌封成績單正本者，請提供學校名稱、地址、電話及申請人之學生證號碼及社會安全卡號碼，並附上致學校之英文授權信(Letter of Authorization) 一封，以便本處去函學校進行查證工作，此一過程約需時3至4週。

二、郵寄辦理

1. 同 ” 一、親自辦理 ” 之 1。
2. 郵寄辦理時，請提供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影本。倘申請人並非中華民國國民：
 - (1) 申請人在美國境內：應提供經公證人 (Notary Public) 公證過之有效護照影本。
 - (2) 申請人在美國境外：倘申請人在台灣，其護照影本須經該國駐台代表機構（例如，美國護照應送至美國在台協會所屬辦事處）認證，再送至外交部領務局覆驗，然後寄至本處。在其他國家時，其護照影本應經我國駐當地之使領館或代表機構認證，然後寄至本處。
3. 同 ” 一、親自辦理 ” 之 3。
4. 除成績單外欲驗證之學歷相關文件：
 - (1) 驗證文憑者，請郵寄文憑影本。
 - A. 每份影本須先經外交部領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及東部辦事處辦理正、影本相符證明，並代收文件證明規費後，始得向本處辦理該影本驗證。
 - B. 倘無法先向外交部所屬相關單位辦理上項證明者，每份影本應先向本處轄區內公證人或主管機關辦理該文書影本之認證後，再郵寄至本處辦理驗證。
 - (2) 驗證在學證明者，應提供經學校彌封之在學證明正本。
5. 同 ” 一、親自辦理 ” 之 5。

三、委託他人辦理

1. 同 ” 一、親自辦理 ” 之 1。

2. 同 ” 二、郵寄辦理” 之 2。
3. 同 ” 一、親自辦理” 之 3。
4. 同 ” 一、親自辦理” 之 4。
5. 同 ” 一、親自辦理” 之 5。
6. 代理人須提出經本處轄區內公證人認證授權人（即申請人）簽字屬實之授權信。
7. 代理人之有效身分證明乙件，例如我國護照、外國護照或駕照。

費用：每份文件15美元(如郵寄辦理，所需規費請以匯票(MONEY ORDER)支付，Payable to: TECO in New York)。上述規費並不包含回郵郵資，請另備妥貼妥回郵郵資之回郵信封，或另加回郵郵資，由本處代為寄回。此外，上述規費亦不包含查證費用，查證過程中倘衍生任何費用須由申請人負擔。

中譯本驗證：如需申請驗證上述學歷證件之中文翻譯，則請自行備妥中譯本，規費每份15美元。詳細方式請另行參閱「**辦理文件證明一併申請文件中文翻譯本驗證之說明**」。

注意事項：

1. 本處受理驗證學歷之轄區為紐約州、新澤西州、康州與賓州學校所出具之學歷證件。其他地區學校之學歷文件請利用外交部領務局全球資訊網站查詢後，洽所屬地區館處辦理。
2. 申請人之學歷文件上使用之英文姓名與護照所載之英文姓名（或英文別名）需相符，否則請先洽學校更正。
3. 「在學證明」之驗證，本處僅證明文件或其簽章屬實，至於文件是否符合國內「要證機關」之規定，由該機關認定。
4. 若涉及申請人之兵役管制及入出境問題，需提交返國前三個月內之英文在學證明申請驗證，據以申請再出境台灣。詳細規定請參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
5. 如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未滿20歲），則請另提供父或母同意辦理當事人學歷驗證之簽名同意函，並附上出具上述同意函之父或母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或身分證影本。
6. 委託他人辦理時，倘代理人係學歷文件所有人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姐妹等親屬時，於出示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經本處查驗後，本處得同意該申請案不需另附學歷文件所有人之授權書。
7. 若申請人須加驗高中畢業文憑，請向原畢業之高中申請一份畢業證明信，（此證明信須為彌封，信封封口須蓋有學校章戳），或請學校直接寄證明信至本處，本處於收到該證明信後即予驗證。如正處高中畢業升大學之時，亦須提供大學之入學許可，請向學校申請一份入學許可，直接寄至本處，本處於收到該入學許可後即予驗證，據以申請再出境。其內容應包括：已被接受入學、已付訂金、何時開學、即將就讀年級、為Full Time Student、及將獲頒何種學位。
8. 目前有若干學校將學歷資料及查證學位工作交給 National Student Clearing House辦理，由當事人付費申請查證。請申請人自行上網付費查證，將上網查詢之User Name、Password、E-Mail Address及Degree Verify Transaction ID告知本處，以便本處於查證屬實後予以驗發。
9. 倘本處仍需以申請人提供之授權信致函學校進行查證，則須等候校方函覆屬實後驗發，爰建議申請人倘有急用，請親至學校申請經校方彌封之成績單或在學證明逕送本處，以爭取時效。

-
- 本處領務轄區為紐約州、新澤西州、康州和賓州，其他地區領務申請件請利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站查詢後，洽所屬地區館處辦理。
 - 如郵寄辦理，請附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建議使用 Certified, Registered, or EXPRESS MAIL，以免郵寄遺失）。請勿使用機器郵票，以免逾期遭退回。
 - 請勿使用郵政以外之寄回服務，本處不接受 Federal Express, Airborne, DHL, UPS 等之回郵郵寄服務。
 - 請多加利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站查詢、參考各項領務相關規定，網址為 <http://www.boca.gov.tw/>。
 - 有關入出境問題，請參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www.immigration.gov.tw。有關兵役問題，請參考內政部役政署網站：www.nca.gov.tw。有關教育及美國留學問題，請參考教育部網站：www.edu.tw及學術交流基金會美國教育資訊中心網站：www.educationusa.tw。
-

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New York
1 East 42nd Street 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Tel: (212) 486-0088 Fax: (212)421-7866 Email:consular.ny@gmail.com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for U.S. academic record release, 申請美國學歷查證用授權信)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_____
(English and Chinese full name), Social Security No. _____, Student ID No. _____, hereby waive my rights under the Rights of Privacy Act and authorize the release of all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my academic record at

_____ (school name and full address) to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New York, located at 1 East 42nd Street, New York, NY 10017.

I authorize this Office to check my admission requirements as well as to ask if my qualification was gained as a result of a distance learning or Internet course or as a result of study at an associated college or validated course in the U.S.A. or overseas.

Yours faithfully,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